

## 六、前修凡例

### (一) 九修凡例

谱式 本修仍照旧例仿用欧式，俾前后一体便于翻阅。

范围 本修系分祠合修，因九峰未能合修，故也并收集附近各房以尽敬宗收族之义。

图像 历修各谱镌有先人遗像，俾后人有所瞻仰。但太繁则篇幅重兹仅镌文强文节两公遗像，并缀以传及碑志，余概删之。

考证 历修各谱关于源流诸考纪载阙如。兹节录总祠老谱考证八则，俾后人详其所自而信其可徵。

传状 传者传也，人在无须乎传。故古无生人立传之礼，本属于生传概不收录，以免违礼之诮。

派语 派所以纪世代，故修谱必加拟以资流传。但本修系分祠合

修，非大同。故不加擬免，彼此乖迕之弊，且前修尚有数十字可以应用。

表式 历修诸谱并未列表，兹于提纲世系加列总表。

卷次 大小宗之义，古制綦严。无论盛衰必挨次编列，但以进稿迟缓间有未能画一者，下届更正可也。

朝代 谱者史也，史乎一族也。故凡记载必本于史，更相遞系所以纪远近，前修朝代阙，如今补书之。

纪载 务宜详明。凡生歿葬地、迁徙、仕宦、生子、女适，一一书之，无考者阙之。

配氏 前修及异姓谱有书配妣聘者。本修一律用『配』，侧室则曰『庶配』。盖妣之为母也，庙祀文也。在生曰母，歿后曰妣。尊之非体之也，而以代配作史体例不亦谬乎。聘者未婚之辞，光阴荏苒，结离易易，总括以配书之，亦简易之法也。

命名 昔时于庙讳御名，例应恭避。今虽解放，然一本所自以及房族尊长名讳不得全同。

褒贬 谱事无非正本清源，生抚不应混同。中年娶妻未滿七月生子者亦分别书之。然壬戌甲辰合修之谱，抚子有以子一书者，本修仍添抚字。但潼溪祠壬戌所修之谱有以梦狮公后子一不加抚字请者，因其人有功谱事，姑如所请以为变例。

笔削 修谱所以敦伦纪，严法戒。常见世人有兄弟歿而妻其妻者，风俗頹壞莫此为甚。本谱显于此类子孙绝不收录，以肃纲纪。

赏罚 不肖子孙作奸犯科被驱逐者应不书。但以罪不及孥之义，于该世系注明事实以惩之。

删订 修谱理应继绝承亡。但已绝嗣者删之，盖继绝承亡者人事之继续，删订者谱事之简便。

丁口 历修各谱丁口数量均未载及，后人无从比较。兹于各房卷首标签下记之，竝于目录总括共数。

经费 本修关于收支帐顶于功竣时附印决算书一纸。俾族人知其底蘊而后人有所借镜。

## （二）黄氏宗祠十修宗谱凡例

我族谱牒前已九修，所有规章屡经前人审定，复经本届各房代表讨论。鉴于社会之变革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的健全，取屡届之精华，增删补缀，意古人因时制宜之意也，现议定凡例如下：

一、本修谱帖跨新旧两个社会。现定一九五零年以前以民国纪年，一九五零年以后以公元纪年。但必须写清楚农历年月日时，花甲子登记上谱。

二、为显示名人之志，直书历史与典籍之务，前代出身官职均照实登入。谱以表功勋。近代出身凡有大专文凭与获得同等学历的教师、各种实业专家、文学艺术家、科学家、科研成果贡献杰出者、官衔级别政界自县府科员以上、军界自尉官以上者，均叙于谱，以资奖励而诏来叶。

三、妇女品格历修以从夫从子而得，并无官职名称。近代男女平等，妇女由学校出身而能博得学历文凭、位任官职、自取专位者，一

律录载入谱，以示平等。妇女登写按男的一样写清出生年月日、生父姓名。

四、女原不可承宗。近因国策国法所在，民族习俗亦须改变。招郎入赘，男到女家落户，我族欢迎男方改姓者称赘子，不改姓者称赘婿，在谱中必须叙明入赘者生身父的姓名住址以便考查。

五、生子、继子、养子都应享受同等的法律和义务，任何人不得歧视。为登载入谱统称之便，黄氏宗族必须统一。「一」生子，系某人亲生之子。生女，同男一样登叙。出嫁女要叙明丈夫之姓名地址。「二」继子，凡系同隆或异姓带来之子、夫妻离异经法律判定随母下堂之子、均称继子。但须注明其人的生身父姓名住址。此只登一代，下代以生子入谱。此条应有证据才可成立养子。凡系无法查清该人的亲生父母姓名住址者，该人者为养子。遗腹子是指父亲死亡后出生之子，未满足十个月生子，谱上登生子；十二个月出生的谱上登养子。

六、无承宗后者，不忍付之泯灭。须附录本生亲属之后。本届凡有后原则上都应招之入谱，远赴他乡难查清者暂予附登，叙一二代，

候他届续修时，无后而另有办法及远道归来者，自可接受拨正之。

七、同姓不婚已成我族之风俗，理应尊崇。基于社会之缘故，同姓有通婚。只要履行法律手续者，本届修谱本着既往不咎。登谱时女方同娘姓自后应尽量避免，毋伤传统。

八、本族移房过继务宜合派，禁止随意提降派别，淆乱伦常，而贻讥后世。修谱前所出现的差错姑且不究，登谱一律按派而登，以附叙一二代，兹后不得有乖昭穆。

九、本族媳妇如有丧夫，遗孤仍在本族招夫者，务宜合派，毋至后代难于称呼而导致乱伦。修谱前已成事实且不追究，如本族两家都有后代，按各家派别原叙入谱，不能一成而注谱，但愿今后各地必须慎重，以免贻讥有伤风化。

十、外甥孙入继为孙者，鉴于国法国策所在，则将其女叙入谱帖上，注明女之夫的姓名住址，承继为儿子有何证据。

十一、男女非法同居理宜禁止。而现在有所存在，必须促其补办法律手续。如执意负隅顽抗不守法制不讲道德者，叙谱时不得以夫妇

相称，其所生子女不得登谱，免除日后争执纠纷。

十二、在国家安定之时期作奸犯科触犯国法，谱牒中应注明政府惩处决定。对那些典型虐待公婆、忤逆不孝、遗弃子女、不尽父道，谱中应秉笔直书，以儆效尤。

十三、积公好义忠孝耿介者、为国捐躯功勋章著者、为民除害而英勇献身者、有亮节高风品德兼优者，叙谱时应写明予以褒扬以励后辈。

十四、本族历来爱才如宝，族中如有聪颖子弟学绩前茅而家中困窘难堪，提倡在各房族中应筹费资助，毋致荒废人才损伤国栋，鼓励勤学上进、优化民族。

十五、打谱之人应选忠实老成慎重之人，用正楷字书写不得潦草错讹，稿成之后校对签名以资慎重，日后有责归房长。